

法令月刊

第三卷 第十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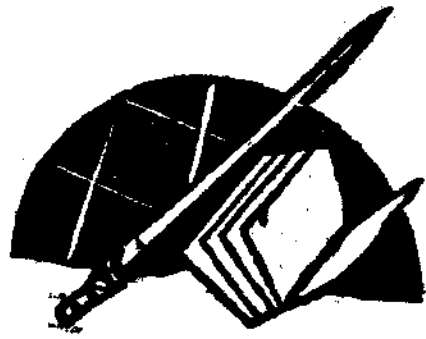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目錄

| | | | | | | | | | | |
|--|---|---|---|---|---|---|---|---|---|---|
| <p>五、為奉轉仰速寄部以憑存轉電：(一五)</p> <p>四、為軍醫局彙送本部各領區機關以前所：(一五)</p> <p>三、為奉轉各領區單位如因併發撤換：(一五)</p> <p>二、為奉轉現品及代金造報辦法：(一四)</p> <p>一、為各部隊機關學校如有餘糧應照規定：(一四)</p> | <p>三、為查報各地時有發現出賣廢軍品影：(一四)</p> <p>二、為軍政部營繕工程各項規則：(一九)</p> <p>一、為奉准審計部函查監驗機關特電：(一九)</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p>六、為代金令：(一四)</p> <p>五、為夫妻同為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一四)</p> <p>四、為各軍軍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一四)</p> <p>三、為令頒發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一四)</p> <p>二、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一三)</p> <p>一、為奉轉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一三)</p> |
|--|---|---|---|---|---|---|---|---|---|---|

軍政部第四會計處編印





法令通案

甲 給與類

一 為轉頒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仰遵辦令

軍政部交信(三二)滄字第一〇五〇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二政交信滄字第一〇五〇五號訓令開：「茲訂定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頒行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所屬遵照！」等因；附辦法奉此，除分令本部各署、廳、司、處、局、會各軍需局，各會計分處，各交通分處，及補訓處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仰遵照辦理此令！」

個月後，予以考績加給，但每單位每次考列甲等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其最高額以連同底餉加至一百五十元為限，（如下士連續加給至二百五十元，如有中士缺補則升中士後仍支二百五十元；餘類推）。

陸軍通信軍士戰時加給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之通信軍士，係指担任有無線電電報收發之通信軍士，及軍用碼排所屬之特種通信軍士而言。
- 二、通信軍士之等級，為下、中、上士，其初任底餉，下士為三十元，中士為三十五元，上士為四十元，每連續服務六

- 三、通信軍士之考績，應於每年七月月行之，其標準如左：
技術——佔百分之四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品行——佔百分之二十。體格——佔百分之二十。
上述四項之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
- 四、通信軍士，每次之加給金額，不分等級，其規定如左：
甲等——二十元，乙等——十元，丙等——不加給，丁等——淘汰或調任其他職務。

五、通信軍士考績加給，應照規定表式填報軍政部，核准行之。
 ○（表式另附）

六、通信軍士之津貼，除春糧不發外，餘照准尉戰時全部津貼定額，（戰時加給二十元生活補助費二百二十元）月支。

一百五十元，其名義概稱戰時生活補助費，嗣後並隨准尉津貼月額增減，（包括一切名義之津貼）不再明令調整。

七、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前頒通信軍士考績加給辦法，應予同日起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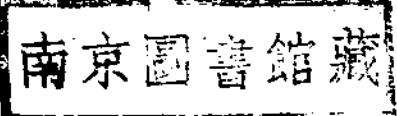
（某機關學校或部隊全銜）通信軍士本期考績加給申請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隊別 | 等級及職別 | 姓名 | 入伍年月 | 以前加給數 | 以前加給總額 | 上次加給年月 | 本團考績分數 | | | 等第 | 擬予加給原額 | 加給後額 | 軍政部核定率 |
|-----------|--------|----|------|-------|--------|--------|--------|----|----|----|--------|------|--------|
| | | | | | | | 技術 | 服務 | 品體 | | | | |
| （通信兵營第一班） | （下士附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為奉電轉知各地區物價高漲住院中尉以下傷官兵埋葬費准予分別增加自奉令之日起實施電

軍政部軍醫署(三二)預字第九一九九五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案奉軍政部(三二)醫預字第九一九九五號申灰預(三二)渝代電內開：「案據該處署本年八月十九日簽呈稱：「查三十三年給與規定傷病官兵埋葬費為上尉三百元，中尉二百四十元，少尉二百元，准尉一百六十元，士兵一百元，惟以邇來百物上漲，少尉以下埋葬費確屬不敷甚鉅，似應酌予增加以慰忠魂，所有死亡傷病官佐，上尉以上仍按給與規定支給外，至中少尉埋葬費擬不分階級，均按照二百四十元支報，死傷病士兵，除川滇兩省每名擬按二百元支報外，其餘各地區一律均按照現行



給與定額增加二分之一，各按一百五十元支報，自奉令之日起實施，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准，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三 爲令頒核列士兵副食費計算方法電

軍政部(三二)計綜字第七三四五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查自本年六月份起，改善官佐月增生活補助費，及士兵薪餉副食等費，業經電知在案，關於各單位增列經費，部預預算其中士兵副食費一項，統照編制人數，以最低級計算後，又八折核列，惟各單位駐在地區適用高級者，仍應照補，其應補差額，即按照各單位編制人數，依其適用等第，比較原核列數入

折，由各會計分處就轄區內單位核補彙報，(如某軍駐四川，副食費適用甲種，須發增加預算核列每人十三元，計預算內每人少列二元，假定其編制士兵數爲一萬名，應補兩萬元，八折計算，實補一萬六千元)，仰即知照。

四 各軍事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經費增列標準規定辦法六項電

軍政部(三二)計預字第三四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各軍事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鑒：查各軍事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經費增列標準，前經商請軍委會政治部同意。茲規定辦法六項如下：一、各軍事學校(團班)政治部(組室)工作人員待遇(包括薪俸津貼勤務加薪救濟費等)應與總部教育處職員相同(技術人員不在此限)。二、政治部(組室)辦公費自三十二年元月起，准照校部教職員每人辦公費數目列支。三、政治部(組室)宣傳事業費按其編制種類自本年元月份起甲種月支八百元，乙種月支七百元，丙種月支六百

元，政治組(室)一律月支五百元。四、各校政治部(組室)可自行編造獨立預算，附入校方經費預算呈核。(核准後並呈政治部一份備查)五、各校經常教育費及全年度一次教育設備費，應由各該校與其政治部(組)洽商配列政工教育經費。六、各校政工主管特公費自本年元月份起准照規定中將月支六四〇元，少將月支三三〇元，上校月支二〇〇元，中校月支一〇〇元，以上六項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五 爲夫妻同爲公務員除一人領取眷米或代金四市斗外其餘一人僅領規定主食定

量特電知照電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計湘字第三九二七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前據第二五陸軍醫院會計室請示，本年度眷糧代金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是否一律發給，當經轉呈核示。茲奉部長何（三）二（計預字第四三四三〇號）申誥代電開：「查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修正公務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夫妻同為公務人員時，一人（夫或妻）依規定領取食米（或代金），其

六 公務員停薪後不能再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令

軍政部（三二）計預字第二七九六二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仁工字第一四七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〇六六號公函開：奉交下監察院呈為據審計部轉請解釋公務員罹病其薪金倘全數停發是否視為扣發疑義，所簽核示遵，呈一件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覆。茲據復稱各機關服務規程每有公務員病假逾若干日，即予扣薪若干成之規定，而在此非常時期，若將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比照扣發，

將不足以維生活，本會因此於上年五月間提出公務員因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以全數發給等意見，業奉鈞會通過施行在案，至於全數停薪人員，無論因病因事不能仍發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以杜流弊等語，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十二次常務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歲計類

一 為抄發戰時營業預算暨決算編審辦法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二）計總字第二八四一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案奉 軍政部（三二）預字第四〇〇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仁嘉字第一六八六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四九三號訓令：頒發戰時

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到院，查上開辦法兩種均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除分行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暨戰時

餘一人領取食米二市斗，公務員兼在他機關服務者，不得在兩機關同時請領，軍事機關仍應同此規定辦理，除夫或妻一人領取食米或代金四市斗外，其餘一人，僅領規定主食定量，特復知照」等因，特電知照。（本代電對區內各單位不另行文）

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各一份，奉此，查各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營業概算事項概算依法造報者固多，其不遵照規定依限報部者亦屬不少，為懲前毖後計，自應切實整理以符指令，自廿三年度起凡有經營營業事業各機關其營業概稱決算，一律均應按照所頒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暨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辦理，其屬事業性質者，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編具事業計劃及概算報部核備，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

附抄發戰時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各一份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常會通過

- 一、戰時公有營業決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公有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底辦理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全年度決算一次。
- 三、公有營業之結算，除整理記錄外，應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遞送在第二級主管機關查核。
- 四、公有營業機關之決算應編製左列各表：
 - 一、損益表。
 -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 三、盈虧撥補表。
 - 四、資金收支表。
 - 五、營業報告書。

前項決算應依法所定期限編，或呈由該管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彙編之必要者，應彙編為合併決算連同原編

決算一併送核，其毋容彙編者，即將原編決算一份送由主計處核轉審計部審查。

- 五、凡應行編入總決算之事項，依照預算科目編入之不得遺漏。
- 六、營業決算應照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所定，按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包括直接成本)及其他費用劃分，並與預算數相比較，但業務費用得不受預算之拘束。
- 七、縣及省轄市政府之各種營業決算其編審辦法另定之。
- 八、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常會通過

- 一、戰時公有營業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前條所稱之公有營業係指由中央機關及省與院轄市政府主管者而言，縣及省轄市政府營業預算之編審辦法另訂之。
- 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奉到中央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滾出總數後應即飭所屬營業機關於九月十五日以前，編送營業計劃及概算。
- 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收到所屬各營業機關之營業計劃，及概算應於二十日內切實審查，加註意見，隨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於二十日內核轉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於二十日內核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如年度已開始尚未核定，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呈准令飭所屬照審查決定數先予執行。

五、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各營業概算，由主計處彙類彙

編擬定附屬單位預算隨時送達立法院審議，由國民政府分別以命令行之。

六、前項營業概算應備具損益表，盈虧核補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八月為止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並應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附表說明。

機關核准轉運報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並通知主辦處審計部財政部。
八、公私合辦營業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將應行編入，總核算之數列報，其政府資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編具營業概算遞轉主計處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實行。

丙 審計類

一 為本年度各衛生單位經費預算書所列員兵階級額數費用間有遺誤者及六月份起給與部份增加有應予支給或不予支給者分別改正補充電

軍政部軍醫署(三三)預字第九一三〇九〇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查本年度各衛生單位經常費預算書，所列員兵階級額數費用，間有遺漏誤列者，又六月份起給與部份增加後，在編員兵工匠專科醫師衛生員醫員及傷兵等應予支給者，或未予支給者，茲分別改正補充如下：(一)黨科補助費除由本署編黨部直接指揮之各單位黨分部及小組按照印發預代電附發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另案分知各案(各兵站醫院黨務補助費另有規定)外，其由軍政部特別黨部或中央黨部組織部直轄之各單位黨部，或區分部及小組經費均由各該上級黨部逕行發給，所有三十一年度規定在額領經費撥給之五十元三十元十元之補助費，本年度不再撥給，又各院傷兵俱樂部經費業有中山室開辦費支給，應予取消，不再發給。(二)辦事處及各陸院，衛生汽車隊服裝支庫員兵階級額數間有列高或列低者，有少列或多列者，均應按照編制規定辦理，款仍在額領經費內支報，工匠草鞋費已發者應扣繳，士兵草鞋費按三十一年度給與規定支

給者，應補發，號兵加給應按照三十二年度給與規定併在文書軍需上士加給目內支給。(三)餉零費計算已遺送者不再更遺，不遺送者應按規定併入經常費內列報。(四)各單位會計室(費編制仍月支六十元)均併在各該原設科目內列報，款由額領經費開支，會計室辦公費應由所在機關辦公費內統籌支用。(五)會計室人員調派或待命期間支薪給旅費之支報，應按照本署辰巧計代電轉頒本部會計處設字第一一六五六號辰東代電規定辦理，其有情形特殊者，准由指調機關發後，按照規定覈實造報計算送署核轉。(六)生活補助費軍用技術人員比照武官階級支給，專科醫師按上校級支給衛生預備員按級九成支給，住院醫官按均按支給分別增目列報傷病員兵副食(六月份起)及營養(四月份起)費均應自增加之月起按章支報，其有奉令較遲住院傷病，並已轉院或歸隊時，仍應儘量設法予以補發(包括餉零及生活補助費)與隨屬無法補發者應彙列名冊分報各機

會計分處及本署核備。(七)患病官兵零費業在核增中候另案分
知，但六月份起增發之生活補助費病官不予發給。(八)負傷士
仍照原規定數額支報，以上八項，相應電希查照。

一 爲規定留名停餉及回院起餉報告單格式電

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渝(三三)慰字第四九三六號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茲規定本處各收容殘廢員兵單位留名停支餉給，或回院恢
復餉給報告單格式一份，除分令各單位遵照，由本年八月份起
實行。……

(全銜)榮員兵留名停支餉給或回院恢復餉給報告單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會計○○○ 軍需○○○ | 4公分 處長 魏 右呈 | 1.5公分 | 隊 | 留 | 回 | 備 | 考 | |
| | | | 號 | 原 | 因 | 天 | 准 | 准 |
| | | | 階 | 天 | 數 | 日 | 期 | 日 |
| | | | 級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姓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名 | 天 | 數 | 日 | 期 | 日 |
| | | |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 天 | 數 | 日 | 期 | 日 |
| | | |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 | | | | 天 | 數 | 日 | 期 | 日 |

法 令 第 三 號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4.5公分

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觀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

呈報軍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

符或以劣質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

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預加檢查如遇特種

情形須將書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

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即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將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註冊送呈軍

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

賭博等情事應隨時指示或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

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舞弊受賄等情事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工程進展期中本部或其委託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建

築地點檢查之檢查時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

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本部或其委託機關於工程完竣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

所檢查驗收之其工程較大者由部轉請審計部會同派

員驗收相符時發給驗收證明書證明之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廠庫及各部隊長官對其所辦之營繕

工程有督察之責並應於完工時自行查驗經認無訛再

行請部派員驗收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招標程序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一) 凡軍事機關學校廠庫及各部隊之營繕工程其招標手續除

依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所規定者外應照本程

序辦理之

(二) 凡營繕工程其圖說估價應先行呈奉本部核定或報由最高

統籌機關轉行本部核定後方得招標

(三) 經辦機關於每一工程之將投標前應先就當地省市或縣政

府登記合格之廠商中擬定十家以上呈請本部或報由最高

統籌機關轉行本部核定後分別通知投標其未經核准者得

標後無效此項投標廠商本部認為必要時得予更改或增加

其名額

(四) 核定工程於投標通知書發出後二日內應將開標日期地點

報請本部鑒核(此項報請文件無論直呈或轉行均應於開

標七日前到達本部)派員或轉請派員屆時蒞場監視開標

前項監標員不負決標之責

(五) 投標通知書送達廠商後收時應取得回戳為憑

(六) 投標通知書內須敘明如廠商對於本工程無意投標應於開

標前一日具函聲復倘一次不聲復得停止其承包軍事工程

一年之權利二次不聲復得停止承包軍事工程二年之權利三

次不聲復得銷其登記執照永遠停止其營業

前項聲復書收到後應給與回戳為憑

(七) 包商不願投標之聲復書開標時應列請監標員蓋章證明並

於呈請決標時一併呈報

(八) 決標後雙方迅即在三天以內簽訂正式合同呈報備案至遲不得超過五天以上

(九) 本程序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廠庫及各部隊營繕工程之投標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期及開標地點分別備函通知已登記營造廠商知照
- 第三條 凡工程在一千元以上者均須依投標手續行之
- 第四條 投標人限本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 第五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經辦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 第六條 投標人須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
- 第七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納繳之未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派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四條之資格希圖混雜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 第八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到開標地點投入標筒
- 第九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 第十條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派員或會同審計部派員充之
- 第十一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舉行迫脅詐偽之行為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 第十二條 開標後由軍政部軍需署或會同審計部審查其合格者定為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由經辦機關通知之
- 第十三條 得標之標準以最低之價格為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之價格相差過甚時得重行投標
- 第十四條 投標人接到投標通知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經辦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 第十五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納繳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由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 第十六條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 第十七條 工程期限由經辦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天雪天及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 第十八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 第十九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遵照保出保固年限屆結送存經辦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經營工程及被服器具器材糧秣品類之驗收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司處暨各廠製辦服裝或採辦物料器材除由軍需署派員驗收報部核備外並應轉請審計部派員監驗各部隊機關學校奉准委任製辦者應俟物品辦齊後呈請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辦理營繕工程除依照營繕工程各項規則分別辦理外經辦機關應於完工後先行查驗如認無訛再行報請軍政部發交軍需署營繕司派員驗收其工程較大者由部咨請審計部會同驗收

第三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向行政院各部購辦物品有案可查或招商購置物品價在一萬五千元以下者得飭由軍需署派員驗收之

第四條 軍政部對於報請驗收之營繕工程糧服器材品類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就近委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長官或派員代為驗收

第五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類須按照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每一品類驗收完畢時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格式一、二)第一二兩聯分別給與原經辦機關學校部隊及承辦廠商收執以資證明並應將經過情形填具驗收報告書(格式三

、四、五、)連同驗收證明書第三四兩聯呈報軍政
部備查如有徇情敷衍及填註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從嚴
究辦屬於工程者驗收員應將驗收之工程種類及工程
概要並附意見分別填列證明書內隨文報告備核其應
發之一二兩聯應一併報由 部長令發之

第六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營繕工程及器材糧秣品類如發覺
有與原設計圖樣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不符
時應拒絕驗收並隨時臚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服裝如發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即封存並立即臚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一)所用主要材料與規定不符者

(二)制式不合或尺寸超過公差或重量不合均

不能修正者

(三)工作粗劣不合規定不能修改者

前項不符情事經發覺呈報後仍須立即另驗其他品種
不得停歇

第八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服裝如發覺附屬材料品質略次而
不妨礙使用者准照收其能修改者逕令承製廠商修改
後復驗

第九條

各經辦機關造報營繕工程或服裝器材糧秣品類計算
時應檢同驗收證明書一併呈核凡未取得驗收證明書
者不得呈報核銷

第十條

驗收員之旅費除適用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之規
定外如因事實需要得酌給特公費特公費給與另定之
長期驗收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為准審計部函復監驗機關轉電遵照電

軍政部滬函丙(三三)監字第一八六三七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查各軍需局各被服廠三十二年度冬季服裝驗收分配辦法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函准審計部復：以「案准貴部三十二年九月十日滬需丙(三三)監字第一五四八一號公函，以貴部所屬各軍需局被服廠製三十二年度冬服已將繼續完竣，應派員監驗，等由，並附派驗機關分配表，准此。自應照辦，重慶部

份已令派本部佐理員吳懷章前往監驗，沈陳兩份飭由江蘇省審計處派員，其餘由各該省審計處派員辦理。除分令外相應檢表函覆，即請查照，轉飭逕向各該審計處洽辦，仍希先將製作說明書及樣檢送部以資依據為荷。此等由，附表一份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檢發附表仰即遵照。

各局廠三十二年度冬服派驗機關分配表

| 承製機關 | 地址 | 驗收機關 | 監驗機關 | 備考 |
|-------|----|----------------|--------|------------|
| 第一被服廠 | 重慶 | 本署會計處 | 審計部 | 監驗機關請審計部指派 |
| 第二被服廠 | 沅陵 | 第四會分處 | 江蘇省審計處 | |
| 第三被服廠 | 祁陽 | 第二會分處 | 湖南省審計處 | |
| 第五被服廠 | 成都 | 軍校會計室 第二製革廠 | 四川省審計處 | |
| 第六被服廠 | 建陽 | 第三會分處 | 福建省審計處 | |
| 第七被服廠 | 西安 | 第一會分處 | 陝西省審計處 | |
| 第一軍需局 | 西安 | 第一會分處 | 陝西省審計處 | |
| 第三軍需局 | 巴東 | 第三會分處 | 河北省審計處 | |
| 第五軍需局 | 上饒 | 三會分處 | 江西省審計處 | |

| | | | |
|--------|-----|------|---------|
| 第六軍 需局 | 桂林 | 二會分處 | 廣西省 審計處 |
| 第七軍 需局 | 老河口 | 六會分處 | 湖北省 審計處 |
| 第八軍 需局 | 昆明 | 七會分處 | 雲南省 審計處 |

三 爲據查報各地時有發現出賣舊廢軍品影響軍譽有耗公物亟應嚴厲禁止電

軍政部渝需丙(三三)保字第一七六一四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查各部逾期舊廢品被服裝具等項，經以渝需丙(三三)保字第六七三四號寅巧代電通飭整理修改利用報繳就近各局(庫)在案近據查報各地時有發現舊廢品被服裝等出售，考其來源，均係不肖買人或潛逃士兵轉賣，若不嚴厲禁止，則盜賣之風日熾，不惟有耗公物，且亦影響軍譽，嗣後如查獲私自買賣軍品即

予依法懲治，至市場原有士兵使用之新舊軍品，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就近各軍需局(庫)或各局所屬辦事處登記價收，(新品按服裝損失賠償價格按程度折減)如有隱匿不報者，概予沒收充公。

戊 糧 秣 類

一 爲各部隊機關學校如有餘糧應照規定報繳違則以貪污論處電

第九戰區長官部理字第三三四〇二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奉軍政部長何申渝給一電開，查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因編併或其他原因所餘軍糧或因奉令移動原領軍糧不便攜帶時，應即報繳，業經陸軍糧秣經理大綱及軍糧領發給報辦法規定有案，頃據報尚有少數部隊於移動時，將所餘糧秣留存後方，紀

匿不繳，殊屬非是，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單位如有餘糧，均應照規定報繳，倘有藉故留存，或延匿不繳者，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處，決不寬貸，等因除分電外，希遵照並飭屬切遵毋違。

二 爲軍鹽現品及代金造報辦法應照軍鹽公給辦法及另案規定辦理不適用合併編

報辦法電

軍政部滄需戊(三二)鹽字第七四五八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查軍鹽現品之造報，業經修正軍鹽公給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明白規定，至軍鹽代金之造報，亦經本部滄需戊(三二)字第二二七六號卽元需鹽代電規定軍鹽代金結算表格式，通電施行在案，所有本部本年四月(三二)計審字第五八五〇

○號頒行各機關學校籌隊經費軍糧支出計算書類合併編報暫行辦法各附表內載食鹽一欄，應予刪除，凡各單位領用軍鹽現品或代金之造報辦法，仍應悉依原規定辦理，不適用合併編辦法。

三 爲奉轉各領鹽單位如因歸併裁撤繳還結餘軍鹽交由當地鹽務分支機關電

第九戰區長官部義字第一七八六四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奉部長何申巧雲鹽字第六九九一號代電開：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滄鹽運字第八九三六二號代電開，案據鹽務總局本年六月十五日呈略稱：據湖南鹽務管理局轉據新化支局呈稱，准軍政部第十二後方醫院函，以該院奉令裁結，所有結餘軍鹽一二七斤九兩，送請查收製據案由，除將鹽斤收倉外，應如何列賬配銷，轉請核示，等情，查如領鹽單位，距離軍糧機關多屬遠處，遇有歸併裁撤，如將前領結餘鹽斤，照軍鹽公給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送交軍糧機關，則運輸不便，事實困難，現爲力求辦理簡捷起見，嗣後各單位如因併裁撤，即將所餘

鹽斤繳由當地鹽務分支機關秤收入倉，按原領鹽時牌價出具收據，交由各單位送由軍糧機關轉呈軍政處於向鈞部列賬時，據實據等情，查結餘軍鹽，由鹽務機關接收一節，原與軍鹽公給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符，惟領鹽單位，因事實所限，不能將鹽送交軍糧機關，自願將鹽交由鹽務機關接收，自可照該總局所擬辦法辦理，除電復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仍希見復爲荷，等由，查核可行，應准照辦，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電外，希查照辦理爲荷！

四 爲軍鹽受領證第二三兩聯及通知回單應由鹽局彙送本部各領鹽機關以前所收

單證仰速寄部以憑存轉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義發字第一八五三一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查軍鹽公給辦法，第五條第三段規定軍鹽正副受領證第二、三兩聯及通知回單應由各發鹽機關送還本部存轉，茲查各發鹽

機關有將是項單證交領單位者，以致本部無法彙辦，除電部辦理外，至各領單單位嗣後勿再向鹽局索取此項單證，並將請湘鹽總管局轉知各分支局遵照規定，將上項單證檢齊彙還本局以前收到鹽局截交之單證，一併寄部，以憑彙辦。

五 爲奉轉領糧不得浮報人數發糧人數應嚴密稽查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發字第一八四九二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奉長官薛西江參理字第三三〇九九號代電開：本戰區三十二年度軍糧總額原定爲二、一九〇、〇〇〇大包，現奉核減四二二、〇〇〇大包，實配一、七六七、〇〇〇大包，與預定數相差過鉅，兩應切實增節，以免影響補給，查浮報名額，實領軍糧，迭經嚴令查禁在案，茲再重申前令，自本年十月一日起，領糧部隊、機關、學校、應確按實有人數報領，發糧機關確實核發，若再有浮報多領，及任意濫發，一經查出，定遵委座仰即待政編給電令，以軍法從事，處以極刑，決不姑息，除發電外，仰遵照並飭屬切實遵照爲要。

六 爲重申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電

第九戰區司令官司令部發字第一七八五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查各部隊機關學校領到軍糧後應於次月十日以前，按人馬實際異動情形具結算表二份，運送兵站總監部核結，最遲不得稽延兩個月，如逾期不報兵站即予停發或折發一部，業經本部屢卅代電重申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在案，茲查上項結算表能遵限報結者固多，而仍未報結者亦復不少，除嚴飭兵站澈底奉行外，特重申前令，希遵辦勿忽。

七 爲轉湘鹽局電請領取軍鹽須遵限期逾期不得補發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發字第一九四一七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准湖南鹽務管理局，銜銷字第四五三七號代電開：查公給軍鹽，應遵規定期限撥發，逾期未領之鹽，不得通融補發，前曾迭奉鹽務總局奉轉部令核飭下局，節經以銜銷四一五二、四五一號世銳兩代電請查照轉知並嚴飭敝局各局轉遵在案，近迭據各分支局來電以各領單單位多以該項公給鹽表證，或因郵遞遲滯，或以漏蓋關防，或以軍糧機關，久未核定，等等情事，紛持已逾限期之請領表證，懇請撥發等情，請示到局，查軍鹽實施供給現品以來，爲時已久，各單位自應切遵公給辦法第五

條之規定辦理，俟期填遺表證送核，以便軍糧機關如期核還，蓋在部定期範圍以內，已擬將甲月份之鹽寬展至丙月底，實可照撥，事實上雖遲延如何遲滯，在本省境內實亦可如限領撥，似不應有逾期未領情事，此類案件，本局撥於上令，實未敢輕予變更，率請補發，關於各單位所有逾期未領之鹽，請求補發一節，除分別復飭各分支局應燒為拒絕外，相應再行電請貴

部即希查照，轉知各單位，嗣後發領依期送核表證，如限撥價，以免糾紛，而符規定，並祈見復，是為至荷，等由准此，查軍鹽公給辦法，及軍鹽撥發期限，均經本部先後以字據備申魚經三申有補之及軍鹽撥發各代電轉請在案，准電前由，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轉飭原辦人依期送送各項表證以免逾期補發為荷。

已制度類

一 為會計人員發現所在機關人員不法及貪污情事即應依法檢舉密報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會字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查超然主計制度之建立，係根據政治與經濟之原理而構成聯邦組織重要之一環，其主要職責，在一面輔助各機關業務之推進，一面監督其財物之執行，藉以澄清吏治，增進行政效能，凡我會計人員，自應秉承此主旨嚴密執行，其應有之職權，以達成超然主計之任務，過去各機關會計人員，雖尚能潔身自好，努力工作，惟對於檢舉不法行為，仍多未能依法執行，現懲治貪污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其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會計

審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肅清貪污，政府已具決心，會計人員之責任益見繁重，今後各機關會計人員，更應努力奉公，盡忠職守，如發現所在機關人員不法及貪污情事，應即依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檢舉，並應同時密報本處會計局，藉資考核，切勿隱匿致干罪戾。

二 頒佈懲治貪污條例令(不另行文)

軍政部會計處(三二)計鹽字第三四四九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渝秘字第五六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懲治貪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所有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未制

定法律公佈以前，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飭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懲治貪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條例一份，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懲治貪污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任職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為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剽劫軍餉者。

二、建築工事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濫買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勒贖或強募軍務者。

五、以軍用車馬航空器馬匹獸獸等運送禁禁稅物者。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私提截留公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條以外犯刑或拘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是依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十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歸公所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他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份，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額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懲處者，以其犯論但從輕處置。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發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謠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之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庚 會計業務指導類

一 為轉知各機關主官不得乘機擅挪公款電(不另行文)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計湘字第一四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據本區內各榮管衛生機關計政單位報稱，各該機關主管於接到主管機關發給經費通知電令後，出納人員即逕往領取，甚或挪移擅作他用，請通飭糾正一案，業經本處以(三三)計湘字第一九八一號未真督代電轉請核示，並通飭各計政單位查卷，茲奉會計長閱(三三)計設字第一四四二號西真代電

內開：「未真督代電悉，各領款單位呈報各銀行存戶號數，及提款印鑑以便逕匯，防杜流弊一案，關於榮管機關業經榮管總處通令辦理在案，至其他機關學校部隊仰候規定統一辦法，另案飭知」等因，除候令再轉知外特電查照。(本代電對區內各計政單位不另行文)

二 為轉令各機關轉發所屬機關經費多未依法解庫立戶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

照令(不令行文)

軍政部會計處(三三)計設字第三〇七八號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案准財政部九月七日庫渝一字第五九三九六號公函內開「案准審計部三十二年八月九日，審字第五八二號公函開，案據國庫總庫辦事處本年七月十六日審庫三字第三八號呈略稱：案查中央各機關於公庫存款內撥付其所屬機關經費公庫支票時，未能依法送審其下級機關領到經費因非由財政部直接撥付，故不能在公庫立戶依法支用，而多轉存其他國家銀行以活期存款開戶自由支用，殊與公庫法文法之原則相背，茲奉令發重

慶中央交農四行應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自應遵辦惟查上開上級機關開發下級機關各款並非交匯而係轉存在渝其他國家銀行者應如何辦理迄未規定辦法，未敢擅行是否有咨財政部之必要，郵局可照舊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中央各機關於公庫存款內，撥付其所屬機關經費時，所開公庫支票自應依法送審，其下級機關領到是項經費後應比照解軍政款項辦法解庫之戶依法支用，以重庫政，等由准此查重慶中交農四行匯解

軍政費項實施辦法前准四聯總處函知過部經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以軍滄字第四七七二二號函轉查照並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庫滄字第五四三二號函請轉飭切實注意辦理各在案，茲准前

三 主計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

運籌部會計處(三三)計籌字第二八八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案奉 主計處本年九月十八日滄字第七〇八一號訓令開：查本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二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二份仰遵照，此令。附發主計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人員考核工作實施辦法

- 一、本處為勵行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工作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處各局室視察人員，得就被視察機構範圍內，兼負考核責任。
- 三、視察人員辦理考核工作時，被視察機構應供給有關資料，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詳實答覆。
- 四、考核標準除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暨中央各省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屬於工作考核者。

- 1. 平日所送各項工作報告，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合。
- 2. 各項工作之執行，是否依照核定之計劃辦理。

由自願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乙、屬於人事考核者。

- 3. 實際工作進度，超過或不及預計工作進度之原因。
- 4. 工作進行上之特殊困難及其改進。
- 1. 平日人事考勤，有無紀錄是否切實辦理。
- 2. 各種考績表，能否按時送交。
- 3. 工作分配是否適當，能否符合分層負責之精神。
- 4. 工作人員學識，能力，體力，能否勝任其職務。
- 5. 工作人員操行是否端正，能否實踐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丙、屬於特種考核者。

- 1. 各項中心工作，能否切實辦理。
- 2. 對於財務效能，有無特別改革與建議。
- 3. 重要特殊案件，能否妥善處理。
- 4.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五、視察人員視察及考核之結果，應編具書面報告，送由本處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查。
- 六、前項書面報告，本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綜核，按照成績優劣依法呈請主計長獎懲之。
- 七、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辛 總務類

一 爲轉發拍發軍電須知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三)計總字第二八七一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奉軍政部本年九月十八日交會(三三)渝字第九二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會令開：查拍發軍電須知二書，自廿九年頒發以來，各機關部隊頗多知所遵守，節省電報，疏通電路，輔助戰時通信，收效至宏，惟該須知之內容，因時事變遷，經二十九年六月及三十年六月兩次通令修正之後，所有規定與原本出入太多，各機關部隊咸有感覺攜帶保管不便，及查閱易生錯誤之處，而近來又有一部份規定與該須知內容分歧，應予修訂，另行印發，茲經綜合各次修正條文及有關規章並參照實際情形，修正翻印竣事，即予隨令頒發，並指示三點如後：一、二十九年頒發之拍發軍電須知，及其修正條文第一二輯即予廢止，二、拍發軍電須知三十二年修正本內，所有之各注意事項，及法則，自即日起生效，不另行文，三、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軍電一律付現，所有該須知內規定先付材料及軍事區域核定辦法停止實施，除分發外，合行檢發拍發軍電須知，三十二年修正本一四〇〇冊，令仰遵照，並轉發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附原書十本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格遵辦理。等因附拍發軍電須知十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書一本令仰遵照此令。

附拍發軍電須知一本

拍發軍電須知

甲 注意事項

一 撰擬電稿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撰擬前應注意所辦事件之時間性及收發地點之交通現狀決定應否拍發電報及應否加註急電標識或應發代電用航郵或快郵等語凡非急要事件不得濫發電報
- 二、軍事電訊以明確簡明機密爲主應盡量利用成語切勿沿用浮泛客套語句如「鈞鑒」「叩鑒」「兄」「弟」等亦應省略並不得涉及私事
- 三、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數電如須另發時應敘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 四、凡拍發通電擬稿人務須將收報人(或機關)及地址等列單附稿送譯否則如有漏發情事應由擬稿人負責
- 五、關於必要情報除報告直屬長官外必須呈 委座及其他高級長官者其直屬長官可不必再轉報但擬辦是項電稿人員必須於電文內註明以免重複
- 六、凡同一電報須拍致二處以上而其收報者有互相知照商洽之必要時擬稿者應註明(聯銜)兩字譯電者可將所有銜名列在電文內而接收此項電報者見已列有銜名之處毋須再電轉報惟遇有意見商酌的必須轉電時可摘要敘述不可直錄原電以免

編文冗長而難於事實

七、擬稿人對電稿須繕寫清楚如有修改須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八、擬稿人或某單位如一日有數電時須於電尾下加註先後次序以免混亂而易查考

九、擬稿時不得用外國文字表示部隊番號

十、關於加急標識規定於次：

1 除下列各規定加急標識及第十一條之特殊規定外其餘如

「火急」「萬急」「限即刻到」等字樣一概不得使用拍

發無線電報不得使用英文加急標識

「提前即到」電(TMD)

「特急」電(SD)

「急」電(D)

2 「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報告緊急戰況

請求增援等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之事件方得拍發

3 「特急」電限於重要軍務及不可延擱之事件方得拍發

4 「急」電以次要軍務而時間性非十分短促之事件方得拍發

5 普通軍電以含有時期性之事件為限不得濫用加急標識

十一、指揮作戰之高級機關(以軍委會軍令部行營軍委會桂林

西安兩辦公廳航空委會及戰區區長官部等機關為限)如有特

別緊急電訊必須數小時內遞到者可註明「幾小時到」但其

他機關及非特別緊急電訊不准採用

十二、使用加急標識之電報只敘要旨或處置辦法如須申述理由

應另發普通電或代電詳述之

十三、每份電報除無線電不得超過二百字外關於有線電每

份字數依下列標準擬稿

1 「提前即到」電以二百字為標準

2 「特急」電以三百字為標準

3 「急」電以四百字為標準

4 普通電以六百字為限如電文過長者須分段拍發

十四、彙報不急要戰況及無時間性之事件應儘量利用航空郵遞

或快郵代電

十五、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線電拍發者應在電稿上書明「

有線電發」以免譯電人員誤送無線電發或電局遇有線電阻

斷時改由無線電拍發之弊

十六、凡極機密之電報擬稿人應在電稿收報人姓名下密字上冠

以親譯字樣

十七、發有線電之復電引敘來電起語之某電悉或某某字號來文

擬稿時應書在密碼名稱之前以便照譯明碼又電尾附註之地

名應書在發電機關或人名之前照譯密碼

十八、各機關學校或部隊發電時用以代替各承辦單位之簡字以

一個字為限擬稿時應填入電尾不得遺漏

十九、電尾月日時刻應以實際譯發之月日時為準擬稿者可預留

空白由譯電者於譯發時填入之

二 領用空白自用密碼本應注意事項

第一條 本會為防止洩漏軍訊機密起見特編印空白自用密碼本

一種專供各軍事機關學校或部隊備價具領以便編發與

所屬各機關學校或部隊通訊之用

第二條 凡獨立旅團以上各部隊及各級軍事機關或學校均得請

領空白自用密碼本其所需數量按附屬機關學校或部隊
 (附屬部隊除特種兵外以團部及後方辦事處為單位)
 之多寡詳列表冊由各級機關學校或部隊主管長官備文
 呈請本會核發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或部隊領用空白自用密碼本時應照繳印刷
 材料費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或部隊領到自用密碼本應自行編製角碼及
 橫直碼送審核定後分發所屬應用並為拍發無線電時使
 軍訊機密起見應附發加碼表備用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或部隊領時每次以兩種為限每種不得超
 過二百冊倘屬駐在前線各部隊因交通困難得增領準備
 本一種以資便利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或部隊領用自用密碼本時應備具印領呈會
 備查

三 譯電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譯電人員係指經常或臨時辦理譯電事務之
 人員

二、譯電人員或曾任譯電人員者對於譯電業務應嚴守秘密不得
 洩漏

三、譯電人員在公餘時間絕對不得以其業務所知之消息為談
 話資料

四、譯電室不得任人自由出入

五、無保管密碼本責任之譯電人員譯電時應向密碼本保管人員
 領取密碼本譯畢立將密碼本交還不得私相借用並不得擅自

存放或遲延歸還

六、下列密碼本絕對禁止使用

(一) 因使用期滿遺失或其他原因而作廢之密碼本

(二) 已知有作廢原因發生而尚未奉明令作廢之密碼本

(三) 用明碼本填編之密碼本或其他簡易密碼由本會編發
 或經審查機關審定之密譯方法者不在此限

(四) 未經證實對方收到啓用之密碼本

(五) 未經審查機關審定之密碼本

七、使用密碼本時應視電文性質之不同而以各種不同性質之密
 碼本譯發切勿偏用一種

八、翻譯重要電報應使用機密本在同一電文內使用多種密碼或
 變碼法及代名詞等以增進電碼之機密性或分開數段譯發以
 免洩漏軍機

九、譯發多數單位或收報人之電報儘量使用數種不同之密碼本
 切勿貪圖省力以一類密碼本譯發並可插入密碼使各電字數
 不同

十、譯轉上級電報應儘量使用與來電不同之密碼本譯發並酌加
 虛碼其字數絕對不得與來電相同

一一、譯發無線電報必須使用已經審定之加碼表或其他密譯方
 法以增加電碼之機密性

一二、電文內字句如可利用代名詞或成語譯發者應儘量使用以
 保機密

一三、密名角碼或代名詞有二種以上者必須輪流使用

一四、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應於電報紙納費
 標識欄內註明分送份數

一五、同文電報應照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一六、機關所在地或軍隊駐地有有線電設備者重要電報應儘量利用有線電拍發譯電時如發現有線電或無線電不通不能照電稿上所註由有線電或無線電拍發時應呈請核示辦理

一七、發無線電時報頭尾除用掛號者外當寫明文由無線電台用報頭尾密譯或密碼每通電報以不超過二百字為原則其電報文冗長者可分數電譯發

一八、如收發報人均有軍用電報掛號者應用掛號譯發其掛號應預先通知駐在地之電報局登記以便檢送來報

一九、譯電人員收到註明「親譯」之電報應即呈請核示不得擅自翻譯

二〇、譯報人員應將電報分別緩急排列先後順序譯發

二一、來去電報應於收到後立即譯送不得積壓

二二、譯電時如發覺機稿人濫用「特急」「急」等字樣應即請其更正後再為譯發

二三、譯電時發見電稿中涉及私事者應視為私電呈請主管長官核示不得隱匿不報

二四、譯電時如遇電文內雜用外國文括弧或數字者應一律譯成密碼

二五、電報中之發電日期應以譯電時為準其已註明而不符者譯電人員得更正之

二六、譯電時應在來去電報原稿上註明交譯譯出送還交稿之日期時刻並簽名以便查考

二七、每通電報譯畢後須核對所用譯碼本及收報人名地名是否

錯誤電文字數與譯出電碼是否相符以免往返查詢貽誤事機

二八、來電遇有密碼名稱不符者應即送電報機關查詢或通知改密重發不可要求電局或電台代發公電查詢惟如有譯不成文顯係傳遞錯誤者應通知收報局台拍發加急公電查詢更正

二九、密碼與電文絕對不得填寫於同一稿紙之上譯寫電碼不得潦草以免拍發時發生錯誤

三十、譯發去電應照軍電紙上規定各欄填寫清晰不得潦草遺漏

三一、送發電報時問務求分散不得彙送以免電局台報務擁擠積壓

三二、送發電報應登記編號及註明送發日期時刻其一電須用軍電紙數頁者應註明第幾頁共幾頁

三三、送發電報應另備發電簿登明送發電報件數及其編號局台收下後應在簿蓋印回戳並註明時刻

三四、送發電報應遵照軍電紙印製及領用辦法之規則辦理

三五、譯畢之來報底應依收報登記簿號或編號妥為保管以備查閱

三六、譯電主管人員對於應于焚燬之報底應親自蒞場點數監視焚燬

三七、與遺發電原稿應備送稿簿編號登記件數由經辦單位點收後在退稿簿上簽蓋回戳

四、電報局應注意事項

一、電報局傳遞軍電應力求迅速正確機密並應遵照交通部規定辦法不得擅將重要軍電交郵寄遞

二、由有線電拍發之軍電自發報人交發至收報人收到之時間以

不超過下列規定為原則但遇情形特殊或報務擁擠時不在此限

「提前即到」電八小時

「特急」電十六小時

「急」電二十四小時

普通電二十二小時

三、隨軍行動之軍用報房在開設時須選擇良好地形俾遇有空襲時能繼續工作

四、各電局須與當地駐軍或機關切取聯絡並注意新聞到之部隊機關等以便電報之投送

五、如遇部隊調動來電無法遞送時應儘力設法探詢追送並同時電知原發電機關

六、不論前後方電局對於輕發之軍電報底必須遵照交通部規定辦法嚴守保管切勿遺失如遇撤退時應即焚燬

七、註明「有線電發」之軍電絕對不得交無線電拍發如遇線路阻斷無法拍出應立即通知原發報機關

八、未註明「有線電發」之密碼軍電如遇線路阻斷或報務擁擠時得改交無線電拍發其報首報尾未用掛號者應用規定之通訊密碼本改譯密碼拍發但明碼軍電不得交無線電拍發

九、凡由無線電拍發之軍電收報局應將報首報尾完全譯出後投送

十、查詢及答復關於軍電密碼錯誤遺漏或譯不成文之公電應注意提前處理

十一、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報局得拒收其電報或退回更正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或發電人名章者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發電之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迄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級職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6 所蓋印章及電尾署名與所填銜名不符者

7 未經譯電人員簽名或蓋章者

一二、如遇發電機關電底字碼繕寫不清致不能辨識者得退回更正電報局送出之來電亦應複閱電碼是否清楚原來字數是否符合後再行投送

一三、來報紙內之收發報局名絕對禁用短冊縮寫

一四、發電機關或人員不照定章付費要求短欠經解釋無效時得拒收其電報

一五、記賬發電不照定章按期清付報費經電報局呈准交通部限期追繳仍不照辦時得停收其記賬發電但其付現之電報仍應予照收

一六、電報局對於不合本須知規定之軍電除經規定得予拒收或退回更正者外其餘應予照收惟須於拍電後通知原發電人或機關注意更正如經通知三次而仍未改正者應呈報交通部轉請本會核辦

一七、電報局對於純屬私事之軍電或夾有私事語句之軍電應隨時注意檢查先向發電人勸告停發如不接受即行扣留並將原電紙呈由交通部轉飭送本會究辦

一八、電報局對於密碼軍電如認為有私事嫌疑得根據電備條例

第十七條之規定要求發報人或收報人將密碼本交閱如有拒

絕交閱密碼本者得拒收或停送其電報

一九、電報局對於先收材料費之軍電應將其餘之報費作為欠費

按月造具分戶清單呈送交通部查核於年度終了時彙送軍政

部結算

附一 電信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電信機關收受或發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為有檢

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或回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

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具體或不交閱密本得停止其傳

達或投遞

五 各軍用無線電台班應注意事項

一、各軍用電台班(以下簡稱各電台)收發之加急電報因特別

故障未能依限發出或送到者應立即通知發電機關

二、各電台有轉報之責任者不得託故推諉拒絕轉遞如有轉報不

能依限發出時應即一面通知原發報台一面仍繼續設法轉發

三、各電台拍發之電報自收到至拍發之時間不得超過下列之規

定

「提前即到電」六小時

「特急電」十二小時

「急電」十八小時

「普通電」二十四小時

四、各電台收到「限幾小時到」之電報雖在非聯絡時間亦應儘

力設法拍出

五、各電台須確實實行二十四小時工作制

六、各電台須遵守規定聯絡時間通信在規定聯絡時間不能工作

時應改在空際時設法與對方工作

七、各電台不得與未奉規定聯絡之單位通信但遇緊急情況時不

在此限

八、各電台如遇規定聯絡單位過多或收發軍電過多超過整日工

作能力時得向配屬或直屬機關部隊長官請求核減其大要者

以免延誤

九、各電台如有移動時應以機密語或密碼通知聯絡之對方並

約定下步預計之聯絡時間以便對方屆時呼叫聯絡

十、各電台如遇空襲時在緊急警報發出後及未解除警報前除担

任防空情報及對空通信外其餘均應暫停工作

一一、各電台所用之密件應由各該台長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應立

時報告所屬長官或發給機關設置

一二、各電台所用之機密呼號語及報頭尾密碼本等應切實遵

照規定辦法使用在戰爭危急時應先行分散密藏遇必要時即

行焚燬務使勿淪敵手

一三、各電台不得以報頭尾密碼元當其他用途於譯發業務及電

或密電等時應另備密碼本備用並不得使用明碼或外國文(

指明文)

一四、各電台通信人員等對於業務上所知之消息應絕對嚴守秘

密

一五、各電台不得濫用發報機致致敵方以偵察機會

一六、各電台如遇機件損壞應即設法修理並通知各聯絡單位

十七、各電台通信人員在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應暢便時不得將電報擱置不發或託詞拒絕收發

一八、各電台應視電報之性質先後拍發至於同性質之電報應依交到時間先後為序又轉報即以收到時間為交到時間不得先後拍發

一九、各電台對於重要公電亦應照重要電例迅速拍發或轉遞

二十、各電台通信人員不得因天電於擾通報困難遂將短報先發致將重要電報遲誤

二一、各電台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或互相通知所在地址或擅自問答部隊駐地及當地氣候等事項

二二、各電台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互相爭鬧或言罵或措詞不遜致妨雙方工作

二三、各電台不得收發商電

二四、各電台不得受人請託或私自將軍事電報混作官電或公電傳達

二五、各電台如發現私事電報應予扣留並報告配屬或直屬機關辦理

二六、各電台對於電文內雜用外國文活弧或數字等之不合規定電報應拒絕收遞

二七、各電台對於明碼電報應復悉電報繳銷密碼本電報及特許者外應切實拒絕收發

二八、各電台對於特許拍發新聞或宣傳性質之明碼電報時切勿使用規定機密呼號略語及波長

二九、各電台發電報時不得將報首(PREAMBLE)任何一欄省略並將收轉電報之收到日時及本台呼號註明於報首附註欄內

傳遞不得遺漏

三十、無線電通信人員於電報發出後應即將發出日期時間填明並簽名備查

三一、無線電通信人員收到來電須用中文簽名或蓋章不得用英文簽字

三二、各電台收到來電應將報頭尾密碼立即完全譯出投送不得誤送遲送或漏送並註明收到及送出日期時間及貼附回單並請收報者註明收到日時以便查考

三三、各電台收到來報如係由固定地址或知其駐地之電台發來者應將原發報台地址註明投送但隨野戰軍工作之電台隊班行縱無常不易查明者不在其限

三四、各電台收到電報如認為遲到應將遲到原因就所知者註明報底上並簽名蓋章然後送出一

三五、各電台收發電紙應遵照規定式樣印製(式樣附後)並加蓋各電台圖防或特記以資慎重

三六、各電台對於所收發之電報應分編編號登記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三七、各電台如發覺有可疑信號之電台應即通知各當地偵察電台注意協同偵察

三八、各電台所屬工作人員對於上列各款均應切實遵守並由各電台負責人各糾察電台隨時查明報請主官遵照軍委會頒佈之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規則處理

附一 收發電紙式樣

(電台名稱)

此虛線表示蓋
關防或會計印
製持可不印

(收發) 電紙

流水號數

| 號數 | 等級 | 字數 | 發報電台 |
|----|----|----|------|
| 日期 | 時刻 | 附註 | |
| | | | 字數 |
| | | | 5 |
| | | | 10 |
| | | | 15 |
| | | | 20 |
| | | | 25 |
| | | | 30 |
| | | | 35 |
| | | | 40 |
| | | | 45 |
| | | | 50 |
| | | | 55 |
| | | | 60 |
| | | | 65 |
| | | | 70 |
| | | | 75 |
| | | | 80 |
| | | | 85 |
| | | | 90 |
| | | | 95 |
| | | | 100 |

↑ 20 Cm ↓

收自 簽名 日期 時刻
發(轉)至 簽名 日期 時刻
← 19Cm →

電台名稱

流水號數

| 號數 | 等級 | 字數 | 發報台 |
|----|----|----|-----|
| 日期 | 時刻 | 附註 | |
| | | | |

收自 簽名 日期 時刻
發(轉)至 簽名 日期 時刻

乙 重要法令

一 軍電紙印製及領用規則

一、軍電紙應照本規則所附軍電紙式樣劃一印製並加蓋印製機關之印信

二、軍電紙之製發機關規定如左

1 軍事委員會

2 軍事委員會直屬各部院會

3 軍事委員會各地方行營行轅辦公廳

4 各級靖公署

5 各戰區司令官官部

6 各集團軍或與集團軍相當之其他總司令部

7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8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在本辦法尚未規定經軍委會核准製發並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三、前條所列各機關之所屬各級機關部隊需用軍電紙時應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印製

四、軍委會暨各級院會所屬機關部隊分駐各地辦公者如與各上級機關距離甚遠無法領寄或尚未領到軍電紙時得就近向行營行轅辦公廳或戰區長官部等機關領用

五、各省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警備司令部暨所屬機關部隊應向軍管區司令部領用軍電紙（未設軍管區各省仍就近向第一條所列軍事機關領用）

六、凡經規定各印製軍電紙機關所製軍電紙不論任何地區應准一律通用

七、各軍事機關部隊製發或領用之軍電紙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不得遺失並切實辦理有效期限領用機關或領用人領用數量

日期等項登記手續

八、使用軍電紙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詳細名稱及發電人級職姓名並加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名章及發電人名章或承辦發電單位公私及譯電人員簽名或蓋章不得遺漏

九、軍電紙發出時須由製發機關切實填明起訖有效期限不得逾漏最長不得逾一年期滿後自行銷燬不得再行使用

十、軍電紙領發數量應按照使用情況嚴加限制並應經主管官核准後方得領發管理員如有擅自領發情事一經查明嚴予處罰

十一、各機關部隊向上級機關請領軍電紙時應將以往每月平均實用張數陳明以憑核定應發張數

十二、軍電紙不得轉給非隸屬機關及未經規定之機關部隊人員或非軍事機關及各級軍隊黨部等用以資限制而杜濫發

十三、出差人員有重要任務者方得請領軍電紙非有特殊情形至多以五十張為限發電時除依照第八條之規定在軍電紙上登記各項並蓋章外應將軍電紙字號發往日期地點機關人名及事由詳細登記候公畢館差時連同未用完之軍電紙一併呈繳至於各軍事機關部隊之官佐派赴軍事學校受訓或充任各本學及中學校軍事教官者不得領用軍電紙拍發軍電

十四、機關裁併時餘存之軍電紙應即作廢並通知交通部及軍政部備案其由上級機關製發者應即繳回

十五、各製發軍電紙機關發給軍電紙時得酌收紙料及印刷費

十六、軍電紙非關公務不得使用如用以拍發私電（或將軍電紙轉給他人私用）一經查實應依下列各款懲罰（以懲罰次數分次）

1 第一次罰鍰（十天至一月）

2 第二次記過

3 第三次降級

一七、不合規定及已失效之軍電紙絕對禁止使用

附一 軍電紙式樣

21 Cm

印 信

(製發機關詳細名稱)軍

軍 電 紙

| | |
|-------------|-----|
| 發電機關 號 數 | |
| 第 號 | 頁 頁 |

| | |
|-------------|---------|
| 製發機關 字 號 | |
| 有效期 年 月 日 起 | 年 月 日 止 |

16 Cm

| | | | |
|----------------|----------|----------|-----|
| 報費 半價 料費 | 收到 號數 | 收到 時刻 | 收報員 |
| 流水 號數 | 報類 | 發報 局名 | |
| 去報 號數 | 字數 | 日期 | 時刻 |

發電人級職姓名

蓋章 譯電員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發

31 Cm

| 以上由電局或電台填寫 | | | |
|------------|----------|----------|-----|
| 備註 | 電報 掛號 | 發往 地址 | 數字 |
| | | | 5 |
| | | | 10 |
| | | | 15 |
| | | | 20 |
| | | | 25 |
| | | | 30 |
| | | | 35 |
| | | | 40 |
| | | | 45 |
| | | | 50 |
| | | | 55 |
| | | | 60 |
| | | | 65 |
| | | | 70 |
| | | | 75 |
| | | | 80 |
| | | | 85 |
| | | | 90 |
| | | | 95 |
| | | | 100 |

發電機關詳細名稱 (發電時填明)

21 Cm

發電機關主管長官 蓋章

1. 不得濫用加急標識
2. 不得濫發非急事軍電
3. 絕對不准拍發私事電報或夾敘私事
4. 絕對不准轉給他人使用

二 為奉令抄發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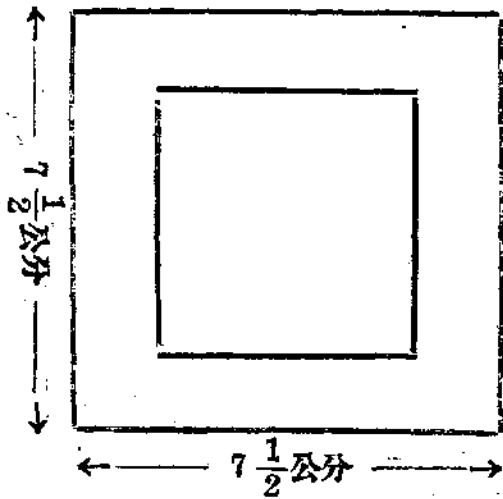
軍政部會計處(三三)計總字第一二〇八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八日渝祕字第七一八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六二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為依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等四條「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之規定，經飭據印鑄局擬訂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六項，呈復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請核定施行，等情擬此應准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件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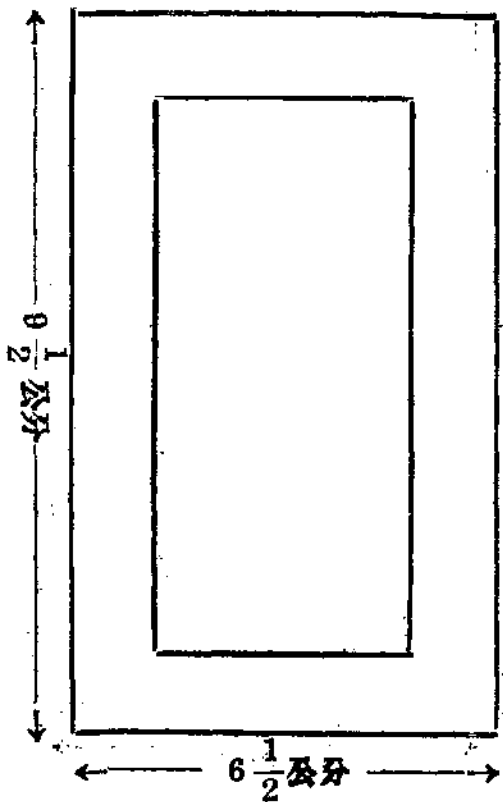
附抄發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

各機關請頒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特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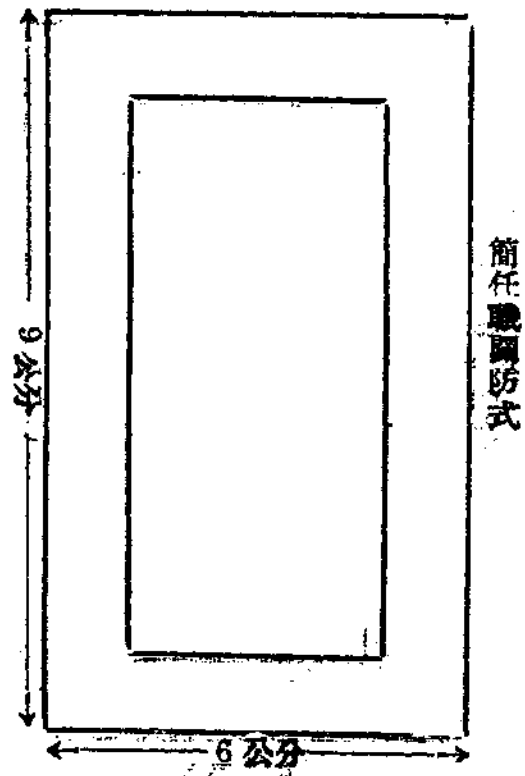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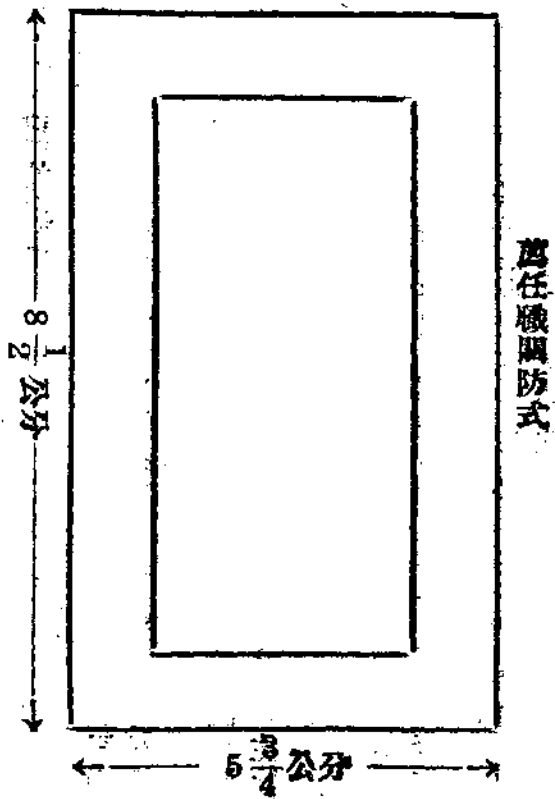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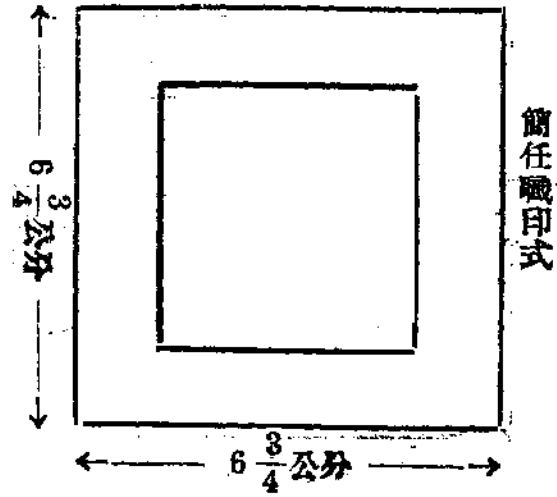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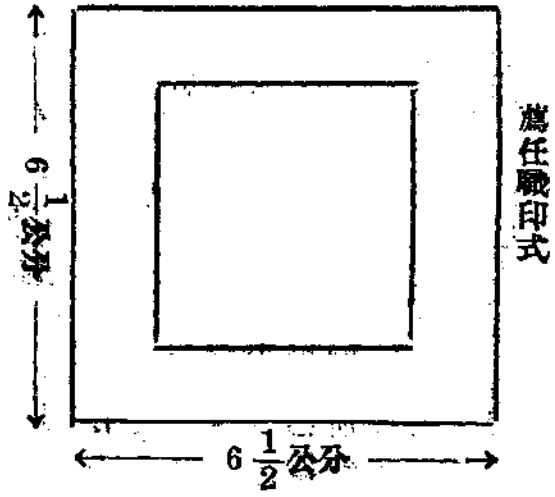


特任職國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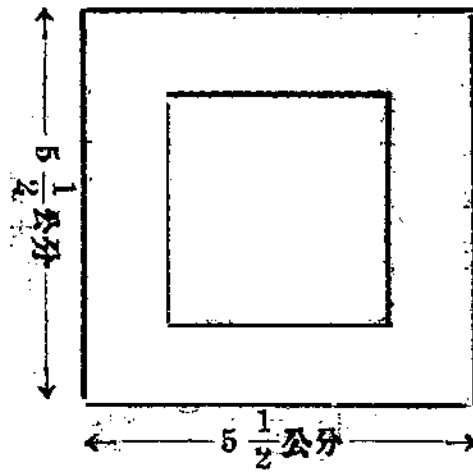


- 一、各機關請頒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層轉，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鑄發不得越級呈請。
-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 三、各機關領到印或關防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鑿去，印具裝模，並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
- 四、印信尺度依附圖之規定。
-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至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對面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銷燬。
-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印具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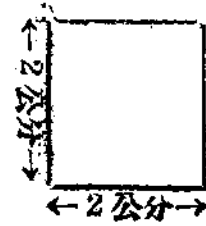
附印信尺度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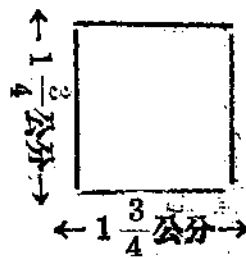
委任職銜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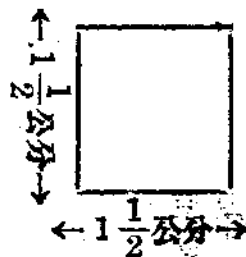
特任職官章式



簡任職官章式



薦任職官章式



三 轉令各機關徵收土地注意事項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二)計經字第二八七〇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案奉 政務部本年九月十六日滄露丁(三二)警字第九三五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四日仁一字第一二五七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滄露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以查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現在各機關徵收土地，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辦理，殊有失國家立法之本旨；嗣後各機關徵收土地，除依法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工程計劃圖，始得聲請征收外，並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一、需用土地機關必須核准徵收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申請徵收，在未經驗核准前不得擅自進入施工。二、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期間補償完竣。三、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兩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

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四、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殊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援用，即令准予先為公共事業徵收之土地，應切實稽查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為原來徵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征收原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當以軍事用地，大都需要迫切，征收款項較為廣濶，其征收價格，如參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則將來地價之支付數字自必增加，以有限之軍費，勢將無法應付，擬請按照軍事第一之義，准將軍事徵地作為例外，俾便進行等語，呈核去後，茲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三日仁壹字第一七五六七號指令：呈悉，查各機關征收土地注意事項，悉係依照土地法之規定

，自應一律遵守，惟該部如臨為軍事上之緊急需要，征用土地時，可依照軍事征用法，暫軍事征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除飭知地政署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四 規定鐵道軍運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應行遵守事項電

軍政部交運(三三)滄字第八〇〇〇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查鐵路軍運半價改付半價現款一案，為完密手續便利施行計，茲規定：一、各部隊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經由鐵道輸送軍用品時，必須持有軍照運照方予接運，並預先向就近本部各交通分處(西安桂林昆明第一第二三交通分處)請領備用，部隊軍部(或獨立旅團營)應領轉發，所部軍事機關軍事學校由主管請領，二、如未及領取軍照運照而確係緊急軍運時，得由請運部份以正式公文請予先行接運，立即補辦軍照手續。三、簽署軍照運照應以主管(或集團軍以上辦事處處長)名義

行之。四、運輸不在軍運條例以內之軍用品，不論是否運輸有案，每次均須按照戰時鐵道運輸軍用物資暫行辦法轉請專案辦理，但如遇緊急軍運經鐵路線區核實，得先行接運，一面由線區報由後勤部，轉向交通諮詢專案辦理，並電本部備查。五、押運官兵以二人為限得隨乘所裝軍品車輛，以資守護，不另給票，或記帳，但所運軍品特別重要必須多派員兵守護時，經鐵路線區之核定者不在此限，電希遵照，轉飭所屬遵照。

五 為奉令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各蓋章辦法轉仰知照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三)計總字第二九七五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案奉軍政部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三三)總(文)字第七九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仁壹字第二一一一九號訓令開茲規定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如次：一、上行文件主管應署名下蓋官章無官章時蓋私章。二、平行及下行文件，主管署名，不蓋章或不署名亦不蓋章，三、一機關長官

有正副時一劃對外文件應以正者名義行之副者無庸署名蓋章。四、印領及交代文件應蓋私章，以上各項除分行既屬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除分令本部各署廳司處局會外，合行仰知照。

壬 人事類

一 為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暫行」兩字

刪除一案轉令知照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三)計總字第三〇八七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八日滄秘字第七一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滄文字第六一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滄秘字第七零七八號呈稱稽查本處主管範圍內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係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惟其名稱似與現行法規整理原則不合，擬請准予

修正，將該項規程名稱中「暫行」二字刪除以符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分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 為奉令以後不採用撤職留任及降級處分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三)計總字第二九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案奉 軍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三三)總(人)字第二二六九八號訓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辦制滄字第五五〇七號代電開：「查陸海空軍懲罰第二條，對軍官佐之懲罰規定為撤職停職記過罰薪檢束申誡六種，現各機關部隊間有因過犯而呈請撤職留任及降級處分者，查該兩項之懲罰乃已

往之歷史沿習，而於紀律秩序及人事行政上，皆非所宜，故現行各種根本法規，皆不採用，今事實如再用之，則在法律上並無根據，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爾後勿再採用撤職留任及降級處分。」

三 公務員退休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二四七次會議通過

(一)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請退休。(甲)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乙)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又甲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二)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甲)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乙)心神喪失或

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又甲款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又公務員已達甲款之年齡，如尚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最多以十年為限。(三)退休金分年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兩種；其年齡各有規定。(四)年退休金之數

編據其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百分之比率定之，自百分之四十起至百分之六十五止。長特俸時公務員規定再加百分之十。(五)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

四 政務官公務員撫恤法要點

(一)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受檢合格或准予任用適用有案為限。(二)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恤金：(甲)因公死亡者。(乙)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丙)依法領受年撫恤金中而死亡者。又甲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恤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三)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撫恤金：(甲)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恤金者。(乙)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又。甲款遺族一次撫恤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予四個月者。乙款遺族一次撫恤金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俸，又長特之遺族一次撫恤金比照公務員規定再加百分之十。(四)遺族年撫恤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有俸額合成年俸依下列百分比之比率給與之：(甲)在職十五年以上廿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乙)在職廿年以上，廿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丙)在職二十五年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丙)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丁)在職

達九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特再加給百分之十。(六)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七)該法除關於命命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准用之。

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又長警之遺族年撫恤金比率公務員規定再加百分之十。(五)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費。(六)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之次序如下：(甲)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幼子女及以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乙)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丙)父母(丁)祖父母(戊)未成年之同父弟妹，又甲款未成年子女之乙款未成年之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撫卹金應按百分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七)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下列事由發生之日止。(甲)其妻死亡或改嫁。(乙)其子女已成年。(丙)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戊)其父母謀生，或死亡。(丁)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戊)其父母祖父母死亡。(六)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平均領受之，如有二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甘願受權消滅將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九)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抵押讓與或担保。(十)該法於政務官准用之。

癸 組織類

一 爲奉頒發修正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令

第九職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代電無字第一五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軍委會西處子勤代電，查本會各級軍糧計核會組織大綱，前經修正，以上年已編發給代電頒發在案，茲因三十二年度田賦征實改由各省田管處主持辦理，與軍糧籌劃關係密切，所有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省田管處長，均應兼該各該會委員，以資聯繫，又原有委員名義兼有變更，經將前編組織大綱第二條予以修正，等因，茲將修正條文，抄發知照希飭屬遵照。

軍事委員會各級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

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成之

甲、軍事委員會軍糧計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後方勤務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糧食部部長及軍政部次長一人兼任，常務委員三人，由後方勤務部副部長一人，糧食部次長一人及軍政部軍糧總局局長兼任，委員十六人由軍令部第一廳廳長，軍政部軍需署長會計長，軍糧總局第二處處長，第三處處長，第四處處長審核處處長，後方勤務部秘書處處長，經理處處長，糧廳組組長，財政部次長一人，國庫署署長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部分配司司長，儲備司司長，財務司司長兼任。

乙、各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兵站總處軍糧局長，軍需局長，軍政處長，軍政處長（未設者缺）省糧政局局長，田賦管理處處長兼任，並指定兵站總處軍糧局長，及省糧政局局長等三人爲常務委員。

上述各機關其駐地如不在司令官所在地，時應派遣重要人員當駐密切聯絡其在戰區內跨有數省者，應由司令官指定，各該省管理糧食機構官員參加之，如一戰區內因糧食來源及軍事機構之特殊關係得呈准中央設立分會，其組織參照本會辦理。

軍事委員會各級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軍事委員會爲統籌抗戰期間全國軍糧購運補給事宜，特於中央及各戰區分設軍糧計核委員會，專員負責設計稽核之責
- 二、軍糧計核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甲、關於籌劃軍糧購運事項。
 - 乙、關於調查糧食生產消費價格及盈虛調節事項。
 - 丙、關於倉庫設立地點及屯糧數量之核定事項。
 - 丁、關於其他有關軍糧計核事項。
- 三、軍糧計核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成之。

甲、軍事委員會軍糧計核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後方勤務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全國糧食管理處處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後方勤務部副部長、軍政部軍需署署長、軍糧總局局長、會計長、軍食部第一廳廳長兼任，並指定全國糧食管理處處長、後方勤務部部長、軍糧總局局長等三人為常務委員。

乙、各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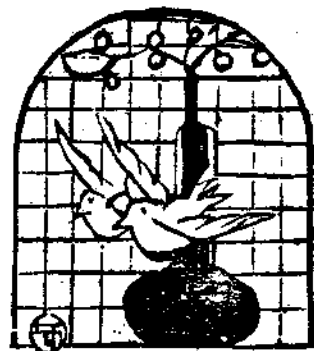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兵站總監、軍政部軍需局局長、軍糧局局長、會計分處處長、糧食管理局局長、購糧委員

會主任委員戰區糧食管理處處長)兼任，並指定兵站總監、軍糧總局局長，及各糧食管理局局長(或購糧委員會主任委員或戰區糧食管理處處長)等三人，為常務委員。

- 四、軍糧計核委員會，除有必要召集臨時會議外，每月定期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出席會議，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全體委員出席會議。
- 五、軍糧計核委員會事務，由各有關機關分別派員担任之。
- 六、軍糧計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七、本大綱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本刊增加訂費啟事

本刊為適應軍事計政業務之需要，按月將會部頒佈之法令通案，舉凡關於陸軍給與，歲計，審計，監查，糧秣，被服，人事，總務以及會計業務之法規，廣為蒐羅，彙集編印，以供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之會計軍需人員，按月閱讀，解除業務上之疑難，即編造預算，計算，或各種會計報表，及經辦軍需財物，均有法令源循，明文指示，並附有各種表格，可資參考，而以前頒佈之法規，因適應客觀事實，而時有修正者，亦隨時予以刊佈，刊行以來，承各計政軍需同志，紛紛訂閱，曷勝感荷，惟本刊迄無專款支報，係於額領辦公費內掙節開支，及酌籌津貼，而印刷材料費日增，茲為維持繼續出刊計，爰自第四卷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份起)，酌增價款，計訂閱全年壹份(共十二期)，收材料費壹百元，半年壹份(計六期)收材料費五十五元，另售每份拾元，郵費均在內，以前贈閱份數，並酌為減少，以資挹注，事非得已，敬希諒原。



業務指導問答

(一九四一)

- 一、新編第×軍電詢：傷病士兵轉送後方醫院之餉項規定十五日以前支給半月，十五日以後支給全月，惟其主食品糧鹽如何支列，均無規定，是否依照餉項支給辦法，抑按實際離營日截止？經復：遵照本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四八條之規定，入住後方醫院官兵之主食，交付於醫院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薪餉截止之日為止。
- 二、本處電呈軍政部，以中央各機關如政治部後勤部撫卹委員會及憲兵部隊等，所屬單位之計算於糧餉併報後是否送由分處核轉？經奉三十二年(三二)計審字第八一〇〇六號西魚代電：略以查政治部後勤部撫卹委員會憲兵部隊等所屬糧餉併報，應參照本部(三二)計審字第七七五〇〇號令頒補充辦法辦理，其軍糧結算應由各單位逕向糧餉機關先行清結，該處審核管區內各單位計算後，須將審核書送發糧餉機關一份，以資核對。
- 三、暫編第×師電詢：本師為拔取真才，勉勵幹部上進起見，對於各連隊保委之特務長，施以甄別，其能力較次，或年資不足，往往委以上士代理，以策其上進，在此代理期間，咸以事實繁重，級卑薪微，生活高漲，茲除餉項仍照上士原級支報外，至其眷糧代金，及生活補助費，戰時加薪，均應按准財支給，可否？經復：查給與定額，有階級之區分，上士代理特務長職，其給與仍應按上士級支給，如係因其能力差次，年資尚淺，似可以代理准財任用。
- 四、××榮管區電詢：1. 查本年度給與調整，自六月份起官佐增加生活補助費，本處殘餘士兵收容所，奉令七月底裁撤，遣散官佐並奉令發給三個月薪，所增之生活補助費，可否連同發給？2. 新進人員在未奉准以前，按規定暫支九折薪，所增之生活補助費是否亦係九折支給？經轉呈奉軍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九日(三二)計預字第四四〇一〇號西佳代電：查遣人員對所增之生活補助費，不連同發給，新進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如奉准先行到差者，仍准十足支給。
- 五、第××陸軍醫院會計室電詢：(一)本院旅運費每月超支三倍以上，而事實上均為不可避免之支出，將來日積月累如何辦理？(二)死亡榮軍埋葬費每名支給一〇〇元，不敷甚鉅，究應如何處理？(三)軍醫署對所轄各衛生機關之經費，多未按預算發給，致支出計算書內，有本月結欠，其結欠數是否列於收支欄，用紅字表示？(四)住院傷患官佐一至五月份眷糧代金，是否按

照本院官佐同等待遇，應分復如左：(一)旅運費超支可逕電軍醫署專案請准後，在額領經費內開支，或另撥款。(二)死亡傷病官兵埋葬費，業經規定，中尉以下官佐不分階級按照二四〇元支報(上尉以上仍照舊規定辦理)士兵按二五〇元支報，自奉令之日起實施。(三)收支對照表結欠數一項，可於收入欄用紅字表示。(四)住院官佐一至五月份眷糧代金支給，應按照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辦理，該項眷糧補助辦法內容，詳見法令月輯第三卷第一期。

六、新編第×軍電詢：查軍配屬之政治部眷糧，按照軍政部諭密成(三三)鹽字第四九八六號字陽需糧代金內第二項第一節規定，政工人員眷糧代金或現品由配屬單位比照各該單位官佐例辦理一節，是否政治部眷糧代金或現品仍由軍部領轉彙報，抑按照軍糧規定飭由各該原隸最高單位領發，經復：各配屬部隊軍糧業奉部長柯午統需給代電核示，由所屬最高單位彙領，惟受領證明由各該配屬單位自行出具，至配屬政工人員之眷糧代金或現品，仍須遵照部頒諭密成(三三)鹽字第四九八六號代電修正眷糧補助辦法第二項第一節之規定，政工人員眷糧比照各該單位官佐例辦理。

七、本處電呈軍政部以各部隊領糧，隨領隨發，可不准其列報損耗，經奉會計長閱(三三)計總字第三〇一六號西元代電核示：部隊領糧隨領隨發，應不准列報損耗，實施軍需獨立部隊領運軍糧，及其保管所生之自然損耗，准予每半年，按領糧總額照本年三月六日軍委會修正頒布軍用糧秣倉庫儲運損耗率暫行標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折半辦理。

八、第×陸軍醫院會計室電詢：被遣散人員是否將應得薪俸，與其戰時加薪、生活補助費，本人公糧及眷糧代金或現品等項，同時各予發給三個月，經復：遣散人員遣散費，應按照給與規則第一〇條及中央駐各埠軍事機關遺待命人員辦法(詳法令月輯第三卷第七期)辦理，除原薪及戰時加薪發給三個月外，至生活補助費、主食代金、及眷糧代金，不予發給。

九、區內各財政單位電詢：以軍糧年度是否另有規定，請抄發法令全文，等情，經轉呈奉軍政部西密(三三)計審復電：查軍糧年度與經費年度無異。

本刊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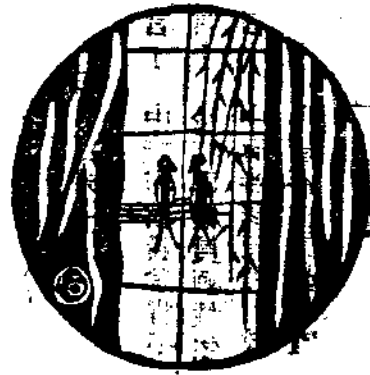
| 等級 | 地位 | 全 | 半 | 面 | 四分之一 |
|----|------|-----|-------|-------|-------|
| 特等 | 底封面 | 五百元 | 三百元 | 一百八十元 | 一百四十元 |
| 上等 | 前後封面 | 四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一百四十元 | 一百元 |
| 普通 | 正文前後 | 三百元 | 一百八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元 |

(一)廣告概用白紙，帶印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須製版者，價目另議。

(二)凡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以九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七五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六折計算。

(三)凡在軍政部已註冊之廠商，每期按八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六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對折計算。

(四)本廣告刊例，得依實際情形，隨時增減之。



比 賽

(一)區內各計收單位呈送本年七月份會計表最迅速者前三名(截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以郵戳為憑)

- 一、第六休養院 主官—吳美輝 會計主任—楊桂黃 十一月一日發郵
 - 第六臨教院 主官—陳抱真 會計主任—鍾世珩 十一月一日發郵
 - 二、第七臨教院 主官—牛殿輝 會計主任—李象倫 十一月二日發郵
 - 第六教養院 主官—胡靜波 會計主任—李紹白 十一月二日發郵
 - 三、湖南軍管區司令部 主官—薛 岳 會計主任—石開璋 十一月三日發郵
 - 第七燃料廠 主官—朱洪祖 會計主任—趙 平 十一月三日發郵
- (二)區內各單位送還經常費計算最迅速者前五名(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止)
- 一、第四軍 送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主官—張德能 軍需處長—丁澤潤
 - 第九戰區軍法執行 送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主官—盧豐年 軍需主任—李建華
 - 二、獨立工兵第六營 送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主官—李光鴻 軍需主任—趙通勳
 - 三、軍醫署第九辦事處 送三十二年度七月份 主官—謝翔林 會計主任—沈匡興
 - 入伍生第三團 送三十二年度七月份 主官—謝聲溢 軍需主任—鄧仲宣

消 息

(八劃)

一 本分處奉頒新編制處長辦公室人事略有異動

本分處奉頒府主計處頒發新編制，原有處辦公室之秘書及副官撤換，另添設上中校專員各一員，增設上(中)尉書記一員，本分處奉令後，即以中校秘書徐拒沿原級調補上校專員，中校主任組員常依輪調補中校專員，其餘第二、三組人等毫無異動。

二 副處長姜組長公舉返處

本處魏副處長前奉派津滬籌備導團第三分團第八組團長，姜組長奉派津滬籌備委員，於七月十五日由長起程赴津，並赴、放縣，及江西等地，督導本城區軍需業務，已誌本報；茲悉魏副處長及姜組長已於十一月五日公舉返處，並於八日本處舉行紀念週時，報告工作經過，及對各單位之軍需業務一一評述。

三 本處舉行年度考績並草擬明年工作計劃

本處以本行將結束，對各職員一年來之工作成績及學行，亟須給予審查，其對體格及服務兩項之考績標準，係以請假及缺曠公次數為主要考核材料。茲悉經已考查完竣，呈送督計處核備，

中央軍校第二分校
四、長潭師管區
五、第九十九軍
獨立工兵第六團
炮兵第十八團
湖南軍管區
茶陵師管區
零陵師管區
江西軍管區
第五休養院

| | | |
|-----------|--------|----------|
| 送至三十二年七月份 | 主官 周 鑾 | 會計主任 曹 亮 |
| 送至三十二年六月份 | 主官 焦其鳳 | 軍需主任 劉明仁 |
| 送至三十二年六月份 | 主官 林和森 | 會計主任 許致彝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梁漢明 | 軍需處長 丁世學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饒少偉 | 軍需主任 劉紹文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黃克虎 | 軍需主任 龍詠仙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潘光耀 | 軍需主任 陳學鎔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蘇 岳 | 會計主任 石開珪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宋仰英 | 軍需主任 劉 紹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譚澤生 | 軍需主任 郭輔仁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譚澤福 | 會計主任 傅振武 |
| 送至三十二年五月份 | 主官 謝永安 | 會計主任 周煜載 |

人事動態

甲 新任

言十 中校審核員 曾肖平
 言十 少校審核員 劉慧生
 言十 中尉審核員 蔡 斌
 言十 中尉審核員 蔡 斌

乙 調遷

又三十三年度之工作計劃，本分區已遵
 士命及參照本年度工作實施狀況，即着
 手編造。

四、本處職員計政講習班舉行
 結業

本處前為未受託政學術之職員，籌
 設講習班，講授政學術，為時已逾半
 年。業已於十一月十日辦理結業，並舉
 行結業試驗，以資考驗。計由山縣十名成
 績優異，發給結業證書，至辦理始末情
 形已呈部核備。

五、本處招考文書人員
 本處以業務遂進，查屬文書人員，
 前經登報公開招考，報名者前後共計三
 百八十餘名，經已履檢考試，錄取甄劍
 英等十名，來處試用。如考核至作成
 績優再行呈報核用。

六、各單位明年年度換製符號本
 處在長核估編士兵符號每
 枚一元四角

茲以年度終了，各單位紛紛來長換
 製明年年度官兵佩用符號，前由本處估
 ，經用多種方式查核，始予長沙大中華
 、湘中、德義長等印刷局承製，計士兵
 符號每枚約在一元四角九分。較各軍事
 機關部隊學校自行估價者低二倍以上。

七、雷主任遠京積勞病逝
 陸軍機械化學校會計主任雷京，
 因公務繁忙，積勞致生痔瘡，竟於十一

法令月輯第三卷第十二

期勘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85 | 34 | 34 | 33 | 33 | 33 | 31 | 21 | 20 | 20 | 19 | 16 | 15 | 11 | 9 | 9 | 8 | 6 | 面 |
| 下 | 上 | 下 | 上 | 下 | 上 | 上 | 上 | 下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表 | 表 | 下 | 行 |
| 左 | 左 | 左 | 11 | 左 | 左 | 左 | 7 | 17 | 3 | 2 | 左 | 左 | 16 | 1 | 左 | 2 | | 13 | |
| 16 | 9 | 3 | | 8 | 12 | 8 | | | | | 1 | 1 | | | | | | | |
| 17 | 19 | 22 | 14 | 19 | 3 | 3 | 16 | 12 | 1 | 4 | 16 | 6 | 27 | 7 | 14 | | | 13 | 字 |
| 歧局 | (漏) | 既 | 說 | 業 | 奉政 | 上 | 擬 | 加駐 | (漏) | 軍 | 文法 | 世銳 | 公餘 | 雙方 | 工科 | 奉准天數 | 奉准天數 | 情 | 誤 |
| 政 | 法 | 所 | 請 | 案 | 奉軍政 | 士 | 據 | 加註 | 以 | 庫 | 文立法 | 世統 | 公給 | 雙方應 | 工料 | 奉准文號 | 奉准文號 | 指 | 正 |

言十 中校秘書徐拒沿原級調補上校缺專員

言十 中校組員常修齡原級調補中校專員

言十 中校審核員閻醒民蕭艾周壽泉上尉審核員劉金三中尉審核員祝濟羣各以原級調補組員

言十 中尉副官吳國權原級調補審核員

言十 少尉額外司書李德鈞調補少尉司書

交二 上尉佐理員劉秉周另有任用應免職遺缺以少尉司書李傳鼎原級調補遞遺缺派夏澤華以准尉級調補

臣 6 佐理員汪立中調失26服務

失 19 佐理員黃風橋久不到差遺缺以陳時夏抵補

失 19 佐理員鄧開發調失17會計室佐理員

失 28 佐理員王照讓升該室會計主任

失 18 會計主任遺缺以許振讓補充

丙 辭免及其他

交 1 會計主任雷芷京積勞病故

失 26 佐理員謝居仁楊志雄另有調用應免職

章 司書彭達五病故

失 51 佐理員鄧仲蘇奉准長假

失 47 少尉司書陳其棟奉准長假

言十 中尉附員馬伯樂呈准取銷察看調補審核員

言十 中校組員鄧完一留職停薪

言十 上尉審核員曾廣仁留職停薪

言十 試用司書劉竹樵履員易登長假

言十 准尉司書姚文光長假

月二日病逝該校；雷主任任多年，廉潔奉公，毫無積蓄，除由本處電呈軍政部從優請計政同仁，均紛紛電唁遺族，並奉

八 本處本年五月第二次會議議決案，有須呈示者，茲得復電，特布（本處不再另行通知）

（一）第四六陸院吳廉非提：請軍事督僱伏馬給與標準刻正存修訂中，頒佈以前，仍仰遵照原規定辦理為要！

（二）第六休養院楊柱黃提：關於事後核別款項因人事變遷，應：1分列按被剔款項之應負責任者追繳。2限期追繳如逾期限則追繳其保人，經呈奉會計長閱申馬（三）計綜代電開：所請兩項不無見地，已飭遵照辦理矣。

（三）榮譽軍人第二休養院黃運華等提，請按編制階級派補計政人員並提高其地位一案，經呈奉會計長閱西皓（三）計設代電開，准予交主管單位注意

（四）第十七師院李英倫提：佐理員請暫緩實施職期任一案，經呈奉會計長閱西皓（三）計設代電開：准予交主管單位注意

（五）第二五陸軍醫院會計室提議：請各軍事機關學校普遍設立會計室以完成主計綱一案，經呈奉會計長閱西皓（三）計設代電開：准予交主管單位參考。

元 順 長

石 印 文 具 紙 張 局

專印

軍界政界表冊

統辦中外紙張

批發文具油墨

精製符號臂章

恭祈惠臨本莊

歡迎各界指導

地址。長沙黃興路(南正路)

四十四號

經理柳慶藩

恒和軍裝皮件公司承製

軍需用品

軍用皮件

陸海空軍

各式服裝

本公司承辦軍需用品有四十餘年之經驗工作精
密 地址長沙走馬樓二十五號 經理文曙藩

法令月輯 第三卷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法令月

委員會

出版者 長沙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印刷者 長沙高陞巷昌文印刷局

印刷費 半年六期十六元(郵費在內)

全年十二期三十二元